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对2006年下半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进行质量督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159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5929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对2006年下半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进行质量督导的通知（劳社鉴发[2006]4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函[2006]10号）要求，2006年下半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（以下简称全国统一鉴定）定于2006年11月11日至12日举行。经商我部培训就业司同意，我中心对这次全国统一鉴定将进行一次质量督导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全国统一鉴定质量督导目的旨在于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06]15号）要求，发现和纠正全国统一鉴定工作中的违规行为，规范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管理，提高全国统一鉴定质量，提升职业资格证书社会认可程度，进一步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。二、全国统一鉴定质量督导重点是：高技能人才鉴定工作的现场督考；全国统一鉴定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宣传工作结合开展情况；全国统一鉴定试卷流转程序和流转情况；2006年以前我中心未曾进行过质量督导地区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情况。三、我中心组成若干督导组赴重点地区进行质量督导。11月10日，各督导组对被督导地区全国统一鉴定的组织管理、考场设置、试卷保管、人员配备等

项工作进行抽样检查。11月11日至12日，各督导组现场督考并进行评估。四、请各地高度重视这次全国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配合协助督导组完成这次督导工作。督导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地认真填写《全国统一鉴定质量督导组/人员工作情况反馈表》（附件）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前传真至我中心质量督导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郭奎  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661124 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4661120 附件：  
全国统一鉴定质量督导组/人员工作情况反馈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